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012號

原告 柴祖賢
被告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和旗艦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麒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履行買賣契約等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，嗣本院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該裁定已於115年3月20日送達於原告，詎原告迄今仍未補繳上開費用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收文查詢清單附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九庭法官 沈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